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Hengl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L-DL-2021-050

项目名称： 医养集团直属市五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

采购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采 购 人： 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招标文件会签表

项目名称：医养集团直属市五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

采购人：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意见： 编制人： <u>简晓超</u> 审核人： <u>黄琦</u> <u>电子版与纸版文件一致。</u>	年 月 日
招标小组成员意见：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年 月 日
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意见：	年 月 日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审核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评标	15
六、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20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2
一、评审表	22
二、评审说明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说明	2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24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就医养集团直属市五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DL-2021-050

项目名称：医养集团直属市五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

最高限价：13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待采购人通知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	环氧乙烷灭菌器	1、彩色触摸屏，具有中文操作界面，灭菌循环实时显示主要参数，包括温度、湿度、真空度和时间，并记录和打印循环过程运行曲线。 2、医用小剂量纯环氧乙烷气罐，舱门锁定后自动刺破气罐注入气体，气罐自带二维码集成批号、有效期等信息。 ...	1 套	135

注：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说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其中第 2.1 及第 2.2 款满足其中一款即可，第 2.3 款必须满足。

2.1 境内生产企业响应的，提供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 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生产备案凭证。

2.2 代理企业响应的，提供 III 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 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经营备案凭证；I 类医疗器械无需证明。

2.3 响应产品属于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I 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备案凭证。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注: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6时00分止。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可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scfjt.com)信息公开-招标投标板块、本项目招标公告上下载报名表,并按要求递交文件费,否则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费汇款截图以及报名表,发送到代理机构指定邮箱:413160536@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word版回传至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售价:招标文件每份500元,于截止时间前汇款或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名: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账号:180306680920007462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

方式: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发送到(413160536@qq.com)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

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126 等网易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建议使用 QQ 邮箱，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98 号

联系人：贾科长

电 话：13872148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

黄石分公司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亚光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3 楼（农业发展银行旁）

联系人：简晓超

电 话：13297248605

电子邮箱：41316053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中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供应商多包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要求分别制作和加密，并注明对应包号。
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中标后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适用
10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1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13	报价方式	“交钥匙”价，即供应商所投货物金额应包含货物的出厂价加上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备品备件清单所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
14	售后服务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说明”。
15	投标文件数量	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加密后上传，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16	中标后须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同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实施。

1.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是指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卖方）——是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投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8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9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2.10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认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会制度、良好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在参加招标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记录，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能提供所招标货物或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和中标后需承担的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不论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费用。

5. 其他

5.1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2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说明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6.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

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内容编制和密封。

12.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无统一要求的其它资料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顺序要求编制目录、内容，并装订成册。

12.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逐项填写。

12.4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其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蓝本,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全部技术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此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依据(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宣读投标报价时,当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供货范围明细表的合计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合计报价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3.10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3.11 最高限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19.1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内容应当与纸质版一致。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因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加密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20.2 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壹份，并携带身份证参加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应当拒绝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3.3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其中，对采用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确认中标人。

25.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26. 评标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证明资料是否真实、有效、齐备，是否有计算错误，报价是否合理。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投标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是否科学、合理、环保、节能，是否先进、完善、可靠，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但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微调，但这些调整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偏离。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定：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备选方案除外）；
- (6) 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2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投诉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6.6 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描述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在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商务、信誉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确认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必要时可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必要的说明、澄清或补正，并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些澄清和说明不得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

26.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请相关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7.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代表签名。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28.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投标的原则。

28.3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的原则。

28.4 评标过程中坚持货物品质优先、符合环保要求优先和物有所值的原则。

28.5 同时维护采购人及供应商利益的原则。

29. 无效投标

29.1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

29.2 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资格证明不真实的；

29.3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29.4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中标结果的；

29.5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9.6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不履行投标报价的；

29.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依法索赔的权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

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0.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4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约或被查有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排列名次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主任。

31. 其他事项

31.1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其它供应商中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买卖双方签订经济合同。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其中第 2.1 及第 2.2 款满足其中一款即可，第 2.3 款必须满足。 2.1 境内生产企业响应的，提供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 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生产备案凭证。 2.2 代理企业响应的，提供 III 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 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经营备案凭证；I 类医疗器械无需证明。 2.3 响应产品属于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I 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备案凭证。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能够直接解密开启。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	
6	供应商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函，否则作废标处理。承诺函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参数及功能提供相应设备，若招标人在后期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所提供设备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招标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及监督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提供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	

审查结论	
------	--

- 1、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2、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四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表

评分项\供应商			
价格部分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40	
综合部分 (10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拟提供产品免费质保期增加一年得4分。</p> <p>（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4	
	<p>业绩要求：2018年7月以来，有合同金额在130万元或以上向医疗机构提供环氧乙烷灭菌器设备销售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发票证明）</p>	2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可提供产品备用机承诺书及违约处罚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承诺提供上门监测环氧乙烷灭菌间的气体残留量服务。并提供其他采购方灭菌间，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其检测并出具灭菌后的物品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报告。本项得2分。</p> <p>（提供承诺及被检测单位样本证明）</p>	3	
	<p>响应时间：制造商在湖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针对产品售前售后现场响应时间进行承诺及有违约处罚措施。承诺响应时间≤0.5小时，2小时内可到达现场的得1分。</p> <p>（提供证明、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条款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它为一般参数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参数中有要求提供某证明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作支持。如未在以上证明资料中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不满足要求）</p>	40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方案、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等因素。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给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 分；合理、可行 2-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p>	5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操作、故障排除、运行原理培训三方面内容。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计划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给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 分；合理、可行 2-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p>	5	
合 计（100 分）			

二、评审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视为弄虚作假，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说明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性能	
1	彩色触摸屏，具有中文操作界面，灭菌循环实时显示主要参数，包括温度、湿度、真空度和时间，并记录和打印循环过程运行曲线。
2	医用小剂量纯环氧乙烷气罐，舱门锁定后自动刺破气罐注入气体，气罐自带二维码集成批号、有效期等信息。
3	设备自带气罐二维码读头，操作人员扫描气罐二维码才能启动灭菌循环，进行流程管控，保证规范操作和使用安全。
4	舱体为耐腐蚀不锈钢材质，方形结构有效容积 ≥ 220 升。
功能特性	
5	灭菌循环程序：具有 55℃和 38℃两档灭菌温度循环程序，55℃循环程序灭菌时间 ≥ 1 小时，38℃循环程序灭菌时间 ≥ 4.5 小时。
★6	水箱水位管理：肉眼可直接观察到水箱水位，具有水位监测功能，如果水箱水量不足，灭菌循环不会开启，系统会报警提示。
7	参数存储：自动保存至少 100 组灭菌循环参数，参数导出：可通过 USB 导出灭菌循环参数。
8	参数打印：内置打印机，可以选择三种打印方式，能记录和打印运行中的温度、时间、压力、湿度曲线和关键时间点参数以及相关辅助警报信息。
9	保养提示：具有预防性保养时间提醒功能，可以自动提示用户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安全要求	
★10	产品标准和认证：符合国际 IEC 61010-2010、ANSI/AAMI ST41-2008 和 EN 1422-2014 最新标准要求，通过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11	全程负压：全过程负压灭菌和解析，确保舱内气体不会向外泄漏，电脑自动检测，如有泄露，自动转为排气过程，并报警提醒用户。
★12	使用寿命：环氧乙烷灭菌器整机和主要部件使用寿命 ≥ 6 年，提供备案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灭菌物品环氧乙烷残留量：灭菌循环程序完成后，物品可立即发放临床使用，无需再放置数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灭菌物品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报告》。
★14	工作环境环氧乙烷分析：每年应至少提供一次环氧乙烷灭菌间环境浓度测试，采用专用测试盒精确采集并分析用户工作环境中环氧乙烷浓度，由国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国际认可的环氧乙烷气体分析报告，提供报告样本备查。
15	可连接消毒供应中心质量控制系统。
★16	标配环氧乙烷阅读器一套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同招标公告有关内容

3. 质保期：设备参数中没有要求产品质保期的，则该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设备参数中有要求质保期的从其要求。（含所有相关耗材、零配件及人工费用）

4. 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设备维修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现场响应，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应当提供备用机。

5. 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2 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5.3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测试、校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有三人及以上能独立操作设备为准。

5.5 产品软件升级：中标后，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6. 合同签订：本项目的合同由中标人与交货医院签订该设备的购买合同。

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部分条款以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承诺为主)

甲方(需方):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原则, 就货物采购业务进行友好合作。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特于(地址):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单位、总金额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具体型号交货数量以甲方订货通知单为准
总金额: <u>¥</u> : 元 (人民币大写:)					

注: ①填写内容超过五行可以附表

②本合同所约定的货币为人民币

③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税率为__%

④甲方向乙方送达订货通知单,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之日起12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回传, 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订货通知单的要求。订货通知单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方因生产计划变动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订货通知单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⑤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若因市场原因需要调整的, 甲方自行进行市场调查, 以甲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书面将价格报经甲方审批, 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1、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及费用, 包装不回收。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3、包装必须保证货物能适合于长途运输、装卸、搬运和不受灭失、毁损，能有效地保护货物，并在一年内防潮、防锈。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甲方订货通知单中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标准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1、第一次验收在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

1.2、货物交付完毕两个月无问题后，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1.3、质保期满进行终验收。如果乙方供应货物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图纸的技术要求的，如果甲方可以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和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2、乙方应于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验收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期限为 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据实调整）。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免费退货、换货和维修的质保服务，并承担因退货、换货和维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日到达现场，并于 日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维修部位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重新更换货物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

方退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的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4、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判定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到达现场进行协调处置事宜。逾期未予以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用于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和劳务报酬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同意视同货物已退回，甲方有权冲抵乙方相应货款或要求其重新供货。

6、质保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维修服务，仅收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以甲方确认的维修时同类或类似零部件的批发价为准），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7、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陷。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完全适用于甲方产品，能完全符合甲方随时提出的质量、工艺、环保、材料及规格上的要求，确保甲方产品不会因乙方所供应货物而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会使甲方承担与产品质量和产品使用材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七、其他履约条款

（部分条款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调整）

1、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维修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现场响应，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应当提供备用机。

2、技术服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2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2.3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测试、校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有三人及以上能独立操作设备为准。

2.5 产品软件升级：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3、中标方须提供对接实施服务，开放接口配合招标人信息系统供应商做好对接和适配，确保需求功能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4、若需要数据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方可对接招标人信息系统，则我方无条件提供与信息系统对接的合规合格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采购人）支付 30 %货款；乙方（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采购人）支付至 90 %货款，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在招标文件约定基础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甲方（采购人）以 现金/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如果乙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基础质保期的，乙方（供应商）应在甲方（采购人）付清最后一笔款项前提供总货款 10% 的等额银行保函，甲方（采购人）在乙方（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九、违约责任

1、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货物要求和第二条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10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3、因乙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被要求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合同约定、侵权等）致使甲方陷入纠纷，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配合甲方解决纠纷及参与一切相关程序；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滞纳金和因应诉抗辩、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并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不以“损失难以预见”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

5、（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和相关处罚措施）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即地震和火山喷发）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证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甲方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发生任何有关纠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无论是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或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_____止。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四、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应支付相当于违约转让债权金额20%违约金给甲方。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该条款仍然有效。

2、（1）乙方同意在本条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QQ号、传真号、微信号；若前述联系地址、联系人未填写，法人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准，公民以身份证载明的姓名及住址为准。（2）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件，送达一般以乙方盖章确认或其联系人签名为准，如果甲方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以快递形式寄送文件的，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文件。（3）如双方发生纠纷采取法律程序解决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按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寄送法律文书，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法律文书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法律文书。（4）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5）本条款自合同订立时生效，其效力具有独立性，无论合同订立后是否实际履行、终止或认定无效，双方均同意按本条款约定确定送达事宜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箱：

邮箱：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如有）：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检查导航表

审核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P5
...	

备注：

- 1、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3、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6、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综合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4、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供应商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如有））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金额），大写总价（金额）收取货款，合同履行期限为 ，承担该项目工作，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有效期限为： 日历天）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绝不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由我单位直接承包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凡涉及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对接信息系统的：如影像设备对接 PACS 系统，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对应手麻系统、化验设备对接 LIS 系统、病理设备对接病理系统、心电设备对接心电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我方无条件提供下列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对接实施服务，开放接口配合招标人信息系统供应商做好对接和适配，确保需求功能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若需要数据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方可对接招标人信息系统，则我方无条件提供与信息系统对接的合规合格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9)我方承诺免费质保期外的技术保修或全保给予优惠，分别按 万元/年（技术保修）、 万元/年（全保）执行，具体技术保修、全保的维保方案见附件。招标人有权确认是否选用我方有偿维保服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期限：

（本页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台) (含优惠声明)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年)
1								
2								
...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分项合计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4	质保期内备 品备件					
5	如：运输、保 险、安装、培 训、技术服务 等					
...						
合计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4. 本表为一个包号一张表格单独详细列明各明细报价。5.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规模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供应商自拟）

（一）具体技术保修、全保的维保方案

(该表供开标结束时使用)

_____项目开标确认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对_____项目的不见面开标会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